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因耿建新、徐宇晖、商榕荣、杨小虎、孙永刚及徐军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4 名调整为 118 名，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12.0627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3110 万份。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全部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员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118 名激励对象中，11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

鉴于 1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95%，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 5%予以注销，共计 0.6664 万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0%，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 100%予以注销，共计 1.5994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3 元/股，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3.0452 万份，行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业绩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